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II/11/5/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K&TDC/13/9/19B/16 Pt.7
電 話 Tel.: 2835 1371
傳 真 Fax: 2834 5103

葵青區議會

秘書

(經辦人：吳啟裕女士)

傳真：2425 4299

吳女士：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葵青區議會第一百次會議

謝謝貴會邀請出席本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葵青區議會第一百次會議。

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問題，民政事務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地政總署和屋宇署於 2014 年 3 月至 7 月進行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再次肯定政府繼續以多管齊下的策略處理店鋪阻街，尤其必須加強執法工作。大體而言，除業界持份者外，包括區議會等大多數回應者均普遍支持引入定額罰款制度作為額外的法律工具，以及認為 1,500 元的罰款水平恰當。另外，大部份立法會議員亦支持設立定額罰款制度和罰款水平，並支持政府加強執法力度。

就此，立法會已於本年 3 月 18 日三讀通過由政府提交的定額罰款（公眾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在修訂條例下，就第 228 章第 4A 條所訂的「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行有關的店鋪阻街行為，食環署和警務處獲賦權在現行票控制度之外，可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從而更快捷有效地應對店鋪阻街。

為了預留充足時間宣傳即將實施的定額罰款制度，讓業內人士和其他持份者就定額罰款制度作出所需準備，以及進行廣泛的宣傳工作，修訂條例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計 6 個月屆滿時起才開始實施。條例已於 3 月 24 日刊憲，並將於 6 個月後，即 9 月 24 日起正式實施。

在條例刊憲後，我們已積極開展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提升公民意識，包括將在本月初於全港推出新一輪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聲帶宣傳定額罰款制度。我們亦希望葵青區區議會能積極參與，協助在地區層面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例如派發單張、小冊子、勸喻信及作出口頭勸喻等。

在籌備定額罰款制度的執法事宜方面，我們得悉食環署正加強員工在執法方面的訓練，而警務處亦確保前線人員清楚了解新的制度，以便他們在跨部門行動中向其他部門提供所需協助。相關執法部門也會制訂執法指引，確保執法行動的有效性及一致性。

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一)各部門按相關條例加強執法；(二)進行跨部門聯合採取行動；(三)與區議會合作，聽取他們的意見；及(四)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來應對店鋪阻街問題。至於涉及不同類形的店鋪阻街情況，各相關部門將繼續根據不同現有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處理，現概述如下：

- (a) 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對於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並因而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或危害者，食環署和警務處可行使獲轉授權力，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採取檢控行動；
- (b) 在持牌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經營食物業：如獲發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的持牌人在其處所範圍外經營食物業，食環署可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4C 條提出檢控；
- (c) 妨礙垃圾清掃工作：如食環署的清掃工作因店鋪前面擺放貨物或其他物品而受妨礙，不論店鋪經營的業務為何，食環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1)(a)或 22(2)(a)條，採取執法行動；
- (d) 非法販賣：如有足夠證據證明店鋪經營者在店鋪外面非法販賣，食環署可根據法例第 132 章第 83B 條檢控犯罪者；
- (e) 在店鋪前面的政府土地豎建違例構築物：對於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豎建的混凝土平台、斜道或梯級等違例構築物，地政總署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f) 豎建從建築物伸出和支撐的違例建築物：對於店鋪侵佔行人路，豎建違例擴建物，或豎建從建築物伸出和支撐的違例伸建物，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 條採取執法行動。

由於當日本人另有公務，無法出席上述會議，至感抱歉。
如有查詢，請與本人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梁珊娜



代行)

2016 年 5 月 3 日